附件1

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第六届会员人选

推荐标准

1. 个人会员提名推荐

（一）推荐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为国家科技创新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等特殊情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认同省青科协章程（附件5）；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相应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在科技界和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或科学技术相关领域人士；自愿按照省青科协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

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技奖、创新争先奖、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入选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者相当奖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独角兽”等对青年创新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相关企业负责人或科技领军人才，注重广泛覆盖，优中选优。

推荐领域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农业、生命科学与医学专业、地学与能源、工程与材料、信息与电子科学、管理与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制造、芯片等相关领域人才。

（二）政治素质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在本行业、本专业领域中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意愿；热心青年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履职尽责的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产业思维和创新思维，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中能发挥作用，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具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严格遵循科技伦理和学术道德，具有良好、正面、积极的社会形象。

二、单位会员提名推荐

根据《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章程》，各提名单位可推荐在科技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青年科技社团、新兴领域青年科技社团和其他以从事科技活动为主的青年社团作为“单位会员”（数量不作要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或其他青年科技团体；企业、重点行业、高新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等的青年科技社团；其他以从事科技活动为主的青年团体。